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使公司章程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並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以授予董事會權力按其認為必要的方式修訂公司章程，以更好地銜接公司章程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滿足無紙化的相關要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批准後生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見本公告附錄。

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公司章程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釋義及詮釋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滿足無紙化的相關要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及張益謙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馮建勛先生、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及趙淑杰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董進先生及蘇中興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以公告形式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下列一種或多種形式送出：</p> <p>(一)專人送出；</p> <p>(二)郵資已付的郵件；</p> <p>(三)電子郵件；</p> <p>(四)公告；</p> <p>(五)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形式。</p> <p>法律法規要求公告的，應當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要求除公告送出方式外，仍需採取其他一種或多種形式送出的，從其規定。</p> <p>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指定的網站及公司網站以公告形式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以公告形式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會的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14)天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3)名或以上董事、兩(2)名或以上獨立董事、公司黨委會、監事會、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或者總經理提議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可以豁免提前十四(14)天通知的義務期限的要求，並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董事會或以書面形式作出決議。</p>	<p>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由董事會的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14)天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3)名或以上董事、兩(2)名或以上獨立董事、公司黨委會、監事會、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或者總經理提議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召開前至少5日向全體董事送達會議通知。</p> <p>臨時董事會會議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可以豁免提前十四(14)天通知的義務期限的要求，並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董事會或以書面形式作出決議。</p>
<p>第九十七條 召開董事會及董事會特別會</p>	<p>第九十七條 召開董事會及董事會特別臨</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議的通知可以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方式。</p>	<p>時會議的通知可以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電子郵件等方式。</p>
<p>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借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前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借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前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送達或發送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形式進行。</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置於公司註冊地址一份辭聘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置於公司註冊地址一份辭聘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p> <p>公司收到上述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p> <p>公司收到上述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以電子方式送達或發送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供股東查閱。對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供股東查閱。對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或者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p>